联 合 国 CEDAW/C/SR.68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 68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纳洛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意大利的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05-21769 (C)

下午 3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意大利的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续）（CEDAW/C/ITA/4-5 、 CEDAW/PSWG/2005/I/CRP.1/Add.1 和 CRP.2/Add.3）

1. 应主席邀请，意大利代表团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第 10 至第 14 条

2. Patten 女士回顾说，在报告或在口头陈述中，该缔约国把劳动力市场上女性不断增加这一事实说成是其最主要的成就之一。但是，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已经指出，尽管有更多的妇女进入意大利的劳动力市场，但是她们所获得的工作主要是非全日制的，或传统上的女性部门的工作。有鉴于此，她想知道意大利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消除男女在职业上的隔离，尤其是促使招聘妇女从事高技术和高级管理工作。她希望知道目前有何措施为妇女提供在职培训，以及有何措施激发她们向上发展，并询问目前正在做出哪些努力，鼓励男性和女性到各自的非传统领域就业。

3. 如能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使妇女，尤其是少数族裔妇女的就业机会多样化并增加这些妇女获得优质教育和培训的机会，她将十分感激。采取了哪些措施使课程适合妇女的具体需要并为妇女从业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4. 关于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别，报告估计在 20%到 25%，而非政府组织则认为该数字可能高达 35%。她询问是否已采取某些措施保证同工同酬或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是否正在让妇女意识到集体谈判作为一项权利和作为一项消除工资不平等及改善工作条件的措施的重要性？她希望知道是否有措施来促进女性工会官员的选举。如果有，是否已采取适当步骤保证她们的工作和人身安全。

5. 她询问意大利政府是否有计划对妇女占主导地位的行业的工资结构进行一次审查，并询问已采取什么措施来提倡标准不分性别的工作评价计划。她希望能够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确保私营部门遵守国际劳工法律和标准，并且想知道，是否已采取步骤加强对所称的工资歧视案例进行裁定的机制？

6. 根据第 196/2000 号授权法建立一个高水平的顾问网络是值得称赞的。如果可以获得有关其工作的影响，尤其是在该国南部的影响的更多信息和有关其对少数族裔开展活动的更多信息，她将十分感激。该项法律有关纠正歧视行动的第 7 条的效果怎么样？

7. 拟订了一些旨在协调妇女在家庭和工作中不同角色的倡议，她希望知道有关国家幼儿园计划的法案是否已经通过，而且如果已经通过，其各项条款执行得如何。根据报告，2003 年已为采取措施建立幼儿园的雇主拨款 1 000 万欧元。那么，2004 年为此拨了多少款？有多少妇女已从此类安排中获益？

8. 关于第 53/2000 号法律，她表示，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已对妇女接受非典型雇用合同这一日益严重的倾向表示关注。她要求提供按合同类型和性别分列的数据。她就此询问，平等顾问是否正在监督非典型合同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女性不会被置于不利的地位？意大利政府正在如何克服那种认为兼职工作和弹性工作更适于承担家庭责任的女性的观点？正在采取何种措施消除性骚扰和对孕妇的歧视？

9. 关于社会福利的第 243/2004 号法律因对妇女产生了负面影响已受到批评。她要求解释一下该项法律的根本原理并说明有何措施确保接受非典型雇用合同的妇女亦可享受社会保障。

10. 她欢迎意大利政府为促进妇女开办企业而做的各种努力。她有兴趣了解是否为农村妇女提供过特别支助服务，生产活动部是否已采取措施促使农村妇女参与合作社、微型企业和小商业机构。该部是否已制定方案增强少数族裔妇女，尤其是罗姆妇女的自立能力?已采取何种步骤帮助她们从非正式就业部门转向正式就业部门。

11. Dairiam 女士表示，还需更多的数据来充实缔约国提供的信息，衡量在执行公约第 12 条方面取得的成果。她对私有化对于妇女获得基本保健服务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并希望确切知道有多少妇女实际上能够获得此类服务。是否对这一问题正在进行研究？她询问私人保健中心是否有义务免费提供一定比例的这种服务，并询问保健咨询中心的地位如何。

12. 她希望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2003-2005 年全国保健计划》，并特别询问该计划是否旨在依照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促进妇女各方面的健康，包括生殖健康。另外，她询问用以作为妇女健康指标的基准是什么。

13. 卫生部建立了一个妇女健康办公室。2002 年 4 月，又创建了妇女健康委员会。她要求说明这两个机构的职责和权力。提供保健服务的人员是否接受过有关性别敏感服务的培训？她们是否熟知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

14. 该缔约国针对在审议其第三次定期报告期间就它的高剖腹产率所表示的关切指出，在《2002-2004 年全国保健计划》范围内实施的措施将导致剖腹产率下降。她希望知道是否有这方面的数据，并询问为何花费了如此长的时间来实施这些措施。她还询问是否已采取步骤监测和调控流行这种生产方法的那些大区的剖腹产率和私营部门的剖腹产率。

15. 她称赞意大利政府出台各种方案增加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获得孕产保健服务的机会，但强调，需要真实的数据来判定这些方案的影响。还必须提供按年龄、大区和社会经济地位分列的孕产妇死亡率的数据。

16. 在谈到癌症预防领域的活动时，她指出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关于癌症的三个工作组的具体职能。她要求提供按年龄、大区和社会经济地位分列的统计数据，说明已进行癌症检查的妇女人数，其表示方式应为占妇女总人口的百分比。她还询问，移民和罗姆妇女的癌症检查率与其余妇女的癌症检查率之比是多少。

17. 意大利人口中有大量 60 岁以上的妇女。根据报告，第 328/2000 号法律规定了一个根据人口统计调整的福利模式，并且国家社会政策基金为那些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老龄人提供资助，因此她希望知道在特定时期内有多少男子和多少妇女获得了这种资助。如果能了解意大利政府是如何根据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应对影响老年妇女的疾病的，她也十分感激。

18. 最后，她欢迎该缔约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中所采用的对性别敏感的方法，但是她注意到，该方案主要侧重于母婴传播。由于在性伴侣之间的传播也是令人关切的一个原因，她询问意大利政府是否已发起运动，教育所有人认识到无防护性行为的危险性。她同时希望知道那些艾滋病毒检验呈阳性并故意感染他人的人是否会被起诉。

19. Khan 女士要求详细说明新近创设的工作职位（其中 60%提供给了妇女）：属传统领域和妇女代表不足的领域的比例是多少；有多大比例的职位提供给了少数移民妇女和没有接受过大学教育的妇女；兼职工作和全职工作获得的每小时薪酬是否一样。应更加详细地说明《国家就业行动计划》项下的战略、方案和预算拨款（报告第 38 页），以及意大利政府正在采取何种措施帮助妇女获得管理层的职位，从而确保同工同酬，纠正各大区就业方面的不一致现象。

20. Popescu 女士说，她希望能够回答她早些时候就关于劳动力市场改革的 Biagi 法提出的问题，即按非全日制雇用妇女是否已经导致养老金不一样，男性是否也从事非全日制工作。

21. Menichini 女士（意大利）表示，如果能澄清意大利劳动力市场体系和福利体系正在进行的重要改革的背景，将不无裨益。第 3/2000 号法律推行了一个革命性的联邦体制，用以将国家政府的某些权力下放给大区和地方（省级和市级）。因此，现在已将劳动和福利政策及社会服务主要赋予各大区，大区负责计划该领域内所有的行动，而各个省和市则负责实施大区的计划。国家级管理部门仍然负责确定关系到社会权利核心的服务的基本水平。

22. 例如，在 2003 年立法中，国家社会基金的一半划拨给了各个大区。大区可以根据其自己的社会援助目标，自由地分配这些资金，并将其拨给各个省和市，用以实施大区计划和自己的具有三年期固定目标的地方计划。重新确定新的架构和各层次机构之间的新合作形式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曾导致提交到宪法法院的权力共享案件的数量上升了 500%；但是，无论在国家一级，还是在大区一级，大家都坚决承诺有效利用协调的 “开放型方法” ——类似于欧盟与其成员国的协调方法——确定出共同的标准和基准。

23. 委员会的两位成员曾询问，意大利各部委在为儿童和老龄女工提供服务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可是，这些领域现在已属于大区的职权范围，它们十分在意自己的权力。政府只能划拨资金，让各大区制定自己的制度，确定优先重点，制定政策，尽管在政府于 2002 年建立起国家儿童保育基金、在 2003 年建立起一项专门促进在工作场所建立儿童保育中心的基金后，很多大区纷纷效仿。在 2004 年，国家家庭观察所和国家儿童观察所进行了一项调查，以评估当所有资源分配完毕后，意大利的儿童保育体系的发展情况。对于劳动事项的责任，由各大区与国家政府平均分担，政府各部与大区和省政府之间在为劳动力市场制定规则方面有着紧密的合作关系。

24. 《国家就业行动计划》和《国家社会包容行动计划》是与各个大区政府和市政府联合制定的，旨在达到欧盟在其相关战略框架内每三年提交一次国家战略报告的要求。这两项行动计划是意大利近年来通过的两个最重要的政策文件。它们是意大利政府在 2005 年评估目标实现情况的工具，而这种评估应该产生许多非常有用的数据。后一项计划目的在于实现雄心勃勃的《里斯本战略》目标，使欧洲地区在经济、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投资等方面具有竞争力，尤其是到 2010 年使之成为在经济发展和社会凝聚力方面最具竞争力的地区。《国家就业行动计划》于 2004 年修订后，十分关注妇女问题，并已成功地扩大了妇女就业的范围。

25. 根据 2003 年 Biagi 法进行的劳动力市场改革也似乎进展顺利，因为该项改革在合同和工作条件上引入了倍受欢迎的灵活性。但是还必须注意这项改革不应产生对妇女歧视的新渠道。这两项国家行动计划都将促进平等机会作为一个主要目标。例如，在《国家就业行动计划》中，有若干章节阐述男/女就业、融入的趋势、对家庭网络的改进和支持，及利用欧洲社会基金实现男女平等。确实，意大利在该项基金中所占份额的近 50%被用来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该国家行动计划还划拨了超过 1 350 亿欧元——其中 94%被指定用于南方——以鼓励开办企业和自营职业。在该方案下，共收到 12 000 多份申请，其中 41%来自妇女。根据 1991 年鼓励开办企业的立法拨出的财政资源每年均有增加，现在其总数已超过 2 亿欧元，分配给了 20 000 多个已获批准的项目；现在有近 600 万欧元用于旨在更新企业组织模式和培训妇女的纠正歧视行动。

26. 各大区已郑重承诺促进妇女就业和机会平等。《国家社会包容行动计划》确定了优先重点，而且也正在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就业，其中包括鼓励开办企业、培训妇女、帮助妇女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例如孕产后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项目；还在实施欧盟的各种公平方案。关于非全日制就业，她说尽管该问题很有争议，但有时非全日制工作不仅是妇女，也是男子的理想选择。非全日制工作可以用来改善或提升专业资格水平，同时又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兼顾家务。现有资料显示，43%做非全日制工作的妇女是母亲，其中很多人有三个或更多孩子，只接受过低级或中级学校教育，并在私营部门就业或从事商业活动。

27. Clavarino 先生（意大利）说，教育系统的一个重大挑战是如何应对大量移民；这些移民来自超过 165 个国家，包括在意大利已经有了一定根基的群体，如阿尔巴尼亚人、中国人、西班牙人、菲律宾人、南斯拉夫人、摩洛哥人和罗马尼亚人，还包括比较新的移民，即在南部海岸登陆的船民，而这些船民恰恰是最难应对的。这些移民往往从事那些本土生长的意大利人所不再愿意从事的工作。当然，重要的是确保学

生学习到劳动力市场所需的技能。目前对高中系统正在进行重大改革，包括对教科书进行重审，以删除性别成见的内容。尽管女生仍然倾向于选择古典文学、语言和社会科学，而男生则偏向技术和职业方面的科目，但区别并不明显，而且有越来越多的男生和女生学习非传统的科目。十分有趣的是，那些选择非传统科目的男生和女生更容易取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好成绩。

28. 大学课程也进行了改革。为帮助那些不愿意在学习上搭好几年时间的人，尤其是妇女，制定了二年制或三年制的较短学位课程，以补充那些传统的四年制或五年制的较长课程。教育改革的一个目的就是提高妇女的地位，确保人人机会均等；为此，成立了一所国家促进发展实用课程学校，其资金是利用各个欧洲结构基金共同筹措的。这种资金可以提供给欠发达大区的项目，比如意大利南部的项目，但是他指出，随着欧盟的扩大，这些资金将很快转投给处于更加不利地位的新成员国。为了促进成人，包括成年妇女的继续教育和再培训，所谓的第三年龄段大学为 50 岁以上的妇女，尤其是退休妇女，提供免费教育。

29. Iacontino 女士（意大利）表示，意大利公民可以得到普遍的保健服务，全面保护妇女的健康，而不只是她们的生殖健康，是一项优先工作。家庭健康咨询中心扮演着家庭实践中心的角色，是促进妇女和儿童健康，包括儿童成长过程中的持续保健的一个重要机构。这些中心与当地教育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合作，确保其客户的身心康健。

30. 在谈到剖腹产手术时，她表示，《2002-2004 年全国保健计划》已确定了在今后三年将剖腹产手术率降至 20%的目标，达到这一目标的手段是改进产前护理和人员培训，以及确保与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更好的合作。在癌症预防方面，乳房检查、子宫癌检查和直肠结肠癌检查自 2001 年起便已免费提供。联邦政府和大区政府正充分合作实施此类预防方案。卫生部已制定出各种指标，她可以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信息。

31. Serio 先生（意大利）表示，机会均等部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保证机会均等。为此，一项为意大利南部各大区设计的专门奖学金已建立起来。目前，已收到数以百计的申请，其中有很多已经获得批准。

32.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表示，意大利政府并不是惟一进行权力下放的政府；许多国家都在将责任下放到大区、省和市一级。但她强调，在这种情况下，鉴于国家政府负有执行国际公约的责任，它必须确保建立起必要的机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从而确保各级政府以及非国家行为者充分执行本公约。她希望了解，在何种程度上意大利政府已提供了这样一个综合机制框架。

33. Serio 先生（意大利）表示，意大利政府当然完全清楚其对于执行公约的责任，并正在与各个大区和省积极合作，确保履行其义务。《宪法》第 51 条修正案是重要的第一步，在与各大区、省和市协商后，还将采取更多的步骤，确保采取一致的方针。

第 15 和第 16 条

34. Gnacadja 女士遗憾的是，该缔约国的书面报告没有有关执行公约第 15 和第 16 条的新信息，而这两条涉及基本权利；很难相信，自八年多前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情况会保持不变。由于注意到意大利政府的欧洲事务部部长和前欧盟委任专员 Rocco Buttiglione 在 2004 年 10 月指出，家庭的目的就是让妇女专注于抚养孩子并在她们的丈夫的保护下生活，她希望知道这种夫权思想在多大程度上仍然在意大利存在。

35. 关于缔约国的上一次报告（CEDAW/C/ITA/3），她询问，在婚姻的前几年里是否仍然容易发生分居（第 200 段）。希望能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有何关于儿童监护的新立法旨在确保父母双方都尽到责任（第 205 段）。她就此指出，根据前一次报告，40%的前夫都未能履行他们在支付离婚扶养费和子女抚养方面的义务，他们经常隐瞒收入和资产，假装贫穷（第 203 段）。她希望知道意大利政府是否已实施了任何措施以确保他们履行其义务，以及这些措施是否有效，这尤其是鉴于本次报告（CEDAW/C/ITA/4-5，第 118 页）

中的表 11.1 显示由于无视规定的家庭支助义务而引发的刑事诉讼案增多了。

36. 在谈到第四和第五次报告（CEDAW/C/ITA/4-5）时，她注意到通过了 1996 年 2 月 15 日将针对妇女的性暴力定为犯罪的第 66 号法律（第 56 页），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已起诉案件的数量，包括由警方独立提起诉讼的案件数量，以及提供资料证明侵犯受害者尊严的案件在法庭上受到严厉得多的判决，因为这被说成是一个重大创新（第 57 页）。她还欢迎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机会均等部在1998年进行的关于暴力和骚扰的第一次全国统计调查的结果（第 57 页），以及具体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定为犯罪并且即使切割是在国外进行的也要加刑的法案情况（第 64 页）。

37. Belmihoub-Zerdani 女士提出，意大利政府应建立一项基金，用以支付前夫所未能支付的离婚扶养费和子女抚养费，然后追查相关责任人并从其收入中扣除相应款项。

38. Tan 女士询问已生效六年的关于性暴力问题的第 66/96 号法律的效果。她希望了解是否对暴力的根本原因进行过研究，并想了解对施暴者的改造或惩罚方案以及这方面的法庭裁决。她注意到对于问题清单中关于强制支付离婚扶养费的措施的问题 29 没有给予答复，因此要求对答复 29（CEDAW/PSWG/2005/I/CRP. 2/Add.3）第 3 段后半部分加以澄清。

39. Serio 先生（意大利）表示，在离婚案件中，尽管没有具体条款规定哪一方应获得子女的监护权，但在 90%以上的司法案件中，监护权被判给了母亲一方。关于确保支付离婚扶养费的措施，既有刑事也有民事制裁，以强制支付扶养费。的确，根据《刑法典》，拒绝支付离婚扶养费是可起诉的违法行为，而在民法中，如果父亲拒绝支付子女抚养费，其资产可以没收，以强制支付抚养费。关于国家应建立一项基金用以支付儿童抚养费的建议，还有一定数量法律方面的障碍，使国家不可能承担起个人的义务。然而，国家确实为那些设法结束其破裂婚姻的妇女免费提供法律援助。

40. 政府还建立了一个专门办公室来处理歧视问题，包括基于性取向或民族血统的歧视问题，并建立了免费热线为那些感到自己受到了歧视的外国人服务。尽管性暴力犯罪在过去的八年中确实增多了，但是最近的研究显示，与过去相比，妇女感到更有保护并能够报告性暴力事件。而且，对性犯罪的实施者也做出了十分严厉的判决。性暴力这一概念已扩展至包括侵犯妇女尊严这种较轻微的行为。在谈到家庭暴力时，他指出，对《民法典》已进行了重大修订，从而法官可以将施暴者驱逐出家门。意大利政府仍在考虑对施暴者处以刑事制裁后再加以改造程序是否更好。意大利政府正在等待专家，尤其是心理学家就此提出建议，并欢迎委员会提出有益建议。

41. Borgia 女士（意大利）表示，对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意大利政府、议会、非政府组织以及来自于实行这种做法的国家的移民妇女都讨论过。2004 年 5 月，众议院通过了一项关于该问题的议案，因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将被定为一项单独成立的犯罪。通过广播和出版物实施了提高认识方案，并且根据该议案第一节，已经拨出了 500 万欧元的预算。该议案计划于 2005 年 2 月提交参议院讨论。意大利过去 50 年的变化要比历史上任何时期的变化都大。

42. Manalo 女士感谢意大利政府在委员会开会时立即接受了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委员会欢迎意大利将公约宪法化，可是它尚未收到在判例法中应用公约的任何资料。国家机会均等委员会似乎并无太大权力，因为大部分权力属于机会均等部。为使该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意大利政府需要用大量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加强其权力。该委员会也需要与机会均等部紧密合作，从而不仅避免政策上的不一致，而且也确保在所有领域提高妇女地位。她尤其注意到意大利国家和大区两级政府在《国家社会包容行动计划》方面所扮演的角色，认为意大利政府需要发展各种机制，以确保公约在各级政府中得到适当执行。

43. 在政治决策方面，她鼓励意大利政府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以及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7 条所述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采用措施，以使更多妇女

参加政治决策、议会、司法部门、政府高级部门，包括外交工作。她称赞意大利政府通过关于性暴力问题的法律。该项法律规定可下达保护令，防止施暴配偶的侵害。但是，还需要其他措施，包括增强妇女对家庭内和整个社会范围内发生的家庭暴力的意识，增加遭到暴力侵害的妇女的庇护所数量。在修正或改写其关于暴力的法律时，意大利政府应考虑关于暴力问题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

44. 她称赞意大利政府通过关于防止贩运人口的第 228 号法律，但是需要有更多的措施来防止从非洲及其他大陆贩运少女。意大利政府不妨建立机制来监测关于防止贩运人口措施的法律的执行情况，并确保与其他国家合作制止这种贩运。还应采取措施减少意大利的卖淫现象。

45. 意大利政府需要增加有关妇女保健方面的措施，其中考虑到委员会关于保健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并应在近期增加癌症检查。应提供按性别分列的健康数据，以及有关接受政府保健援助的老龄妇女的资料。意大利政府还应密切注意将近 35%的工资差距，以便它能遵守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基本原则。本该令人感兴趣的是看到，采取了什么措施确保私营部门遵循关于就业中性别平等的规定。看来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有增无减，但是并没有说明意大利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应对这种现象。最后，需要密切监视保健服务的私营化，包括私人诊所施行的剖腹产手术日益增多的趋势。

46. Sirio 先生（意大利）表示，意大利政府将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并向委员会保证意大利政府坚决致力于社会对话，将其作为实现公约目标的惟一途径。

下午 5 时 10 分散会